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前段）、古委員梓龍（後段）

記錄：蕭茲涵社工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 一、案號 1「桃園市市民關懷服務計畫」賡續列管。
- 二、案號 2「委員提出長照意見，各局處評估意見及辦理情形」解管，由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並自行列管；惟編號 4，由於今日研考會新任主委上任，請研考會新主委與衛生局長討論協調後再決定主責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翠紋：

上周參加行政院會，中央重視失智長者的工作權益，請問勞動局，倘長者失能情況較輕微，是否有機會納為長照服務人力？

（二）陳代理委員景寧：

- 1、因為家總設置「家庭照顧者關懷諮詢專線」，發現很多民眾不清楚政府推行的政策，常需要進行轉譯，請問新聞處對長照宣傳的內容與效益為何？

2、中央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計畫，請問衛生局是否掌握桃園市有多少醫院加入？

3、勞動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訓練人數達13萬人，但不到2萬人投入職場，請問勞動局辦理的自訓自用計畫是否掌握桃園市訓練人員流向？

(三)胡委員中宜：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一項目標是善盡社會責任，各大專院校積極配合，如台北大學對北大社區長者的憂鬱或心理健康議題，每年辦理40-50場次活動，107年起亦將提供樹林、三峽、鶯歌地區相關服務。建議青年事務局與衛生局可積極邀請桃園市之大專院校，規劃相關服務方案。

(四)沈委員慶盈：

衛生局所提依30分鐘生活圈設置ABC據點與社會局26A-59B-169C設置數額規劃是否一致？兩局處是否協調整合？請說明後續的發展走向。

(五)黃委員進仕

建議新聞處在未來機制成熟後，將長照2.0概念結合第4台或8點檔行銷，另外可以製作懶人包與簡報，在建置長照ABC據點的過程中，透過鄰里長、村里幹事、志工進行宣導，可收行銷之效。

## 相關局處回應

(一)新聞處回應：

新聞處運用市政刊物「桃園誌」、桃園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以及「桃園事」臉書粉絲團等介面，以輕鬆、活潑、簡明方式來宣導長照2.0政策。

(二)青年事務局回應：

長者照顧除了心理還有體能面向，本局跟大專院校心理系、

社工系還有體大都有接觸，希望能針對健康、亞健康長者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方案，預計9月施行。

(三)衛生局回應：

- 1、衛生局著重在照顧專員與醫事人員的訓練，居服員訓練須請勞動局協助。如需要至大專院校進行經驗分享，廣邀青年加入長照服務體系，本局樂意配合。
- 2、本市在106年4月9日對醫療院所召開出院準備說明會，照顧專員可以直接進入醫院進行出院準備之評估，後續並連結相關服務。6月初也召開友善醫院說明會，目前瞭解有15案將加入申辦。另外30分鐘生活圈設置長照ABC據點係綜合各區地理環境考量規劃，本局與社會局每月皆進行午餐會報聯繫溝通。

(四)勞動局回應：

- 1、針對委員提出失智長者工作權益，如能通過90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有行為能力與照顧技能者，即可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勞動局目前主要服務失業者及15-64歲工作人口，未來時機成熟亦可研議失智長者勞動權益之規劃。
- 2、自訓自用計畫係補助「用人單位」，訓後就業率為100%，用人單位須先切結，參訓人員完訓後，須予以晉用。
- 3、照服員訓後是否投入長照就業，非僅透過宣導促成，需輔以多元獎勵機制，惟此部分亦待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以促進訓後人力資源使用。

**捌、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1：社區、團體培力(報告人：謝委員登旺)

**委員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翠紋：

- 1、我們都知道社區培力很重要，參與社區評鑑的經驗發現，中南部資源不多但是社區動能高，桃園相較之下資源豐沛

但鬆散，以六星計畫為例，未來若能強化各局處的合作關係並調整資料呈現方式，必定能取得較佳成績。

- 2、社會局的人民團體科負責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協會，但僅靠人民團體科無法培訓全市所有的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協會，市府應思考培力對象、內容，及以採行何種輔導方式為宜。

(二)黃委員進仕：

回應謝委員的報告，贊成推動「桃園社會力高等研究院」，據觀察在評鑑時，各社團、協會在簡報能力與資料呈現方式不足導致事倍功半，建議市府應加以整合、培訓，以提升桃園社區發展整體創新量能。

(三)潘委員淑滿：

- 1、將不同屬性之人民團體、大學、企業、社區發展組織放在一起，如社區組織關心的是在地社區與居民、NGO則是橫跨不同地域，如何去定位社區與培力？
- 2、幾位委員提到因評鑑時書面報告呈現方式使成績不如預期，希望提升相關能力得到比較好的表現，但其與本市培力社區、社團關連性？是從市府角度出發，培力社團使其成為市府施政之資源基礎；或是回歸民間團體自主性，協助其與政府單位、其他組織之交流互動？
- 3、市府應規劃政策方向、培力協力團體，進行分層輔導並且主動邀請團體參與，但提升社區團體的評鑑成績應不是培力之主要內涵。

(四)黃代理委員春賢：

桃園市的組成多元，新移民人口多、多為中小企業、整體工業化發展程度高，民間小型的社團都以金流、物流、人流來考量，因此社團如缺乏政府資源，常不知如何經營。建議市府可以實際了解民間的需求後，來提供社團、社區需要的協助。

(五)沈委員慶盈：

雖未評鑑過，亦不太熟悉桃園的社區，但感覺桃園的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單位體質通常比較弱，或是找不到單位委託，所以社區培力固然重要，但社會福利應以專業服務介入為主，應優先思考培力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投入桃園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六)陳代理委員景寧：

- 1、以家總發展20年的經驗分享，培力的對象是倡議型組織或伙伴型組織有很大的差異，政府必須透過培力計畫，有效地輔導組織及做好守門員資源把關角色。
- 2、以長照ABC據點設置來說，桃園要在短時間長出169個C級據點，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建議設定好目標策略，並將資源有效投入於重點項目上。

(七)賴委員文珍：

- 1、以勵馨基金會為例，94年到桃園設分事務所，主要投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這幾年也觀察到桃園嘗試邀請大型組織進來桃園，但以方案委託為主，非長久性設點紮根，且大型組織會基於成本考量選擇離開或留在桃園。
- 2、建議桃園將市內團體組織分類盤整，也可以辦理非營利組織之聯繫聚會，打造交流、溝通平台，並瞭解組織的價值、任務與宗旨，結合組織創造合作契機。

(八)謝委員登旺：

- 1、觀念轉彎很重要，社區營造的精神在於即便政府資源撤出，社區仍可自主發揮功能，永續經營。
- 2、社區組織鬆散，要透過組織力量，結盟社區、社團，希望可以建立「桃園學」的社會力，深入社區、社團、大學，進行人才分級與分層培力，協助社區社團發展。
- 3、政策行銷得好，增加群眾力量，建議加強行銷力道，讓桃

園社區社團能夠動起來。

決定：

- 一、感謝委員及各委員，觀察到桃園市社區、社團的各面向，從組織組成到奠定整體策略，從供需關係到伙伴關係，透過持續對話，讓桃園社區社團的整體培力量能更進步。
- 二、記錄完成後，依委員建議分類供各相關單位後續推動參考。

專題報告 2：友善青年（育兒）家庭作為（報告人：黃委員進仕）

委員發言摘要：

（一）胡委員中宜：

- 1、打造友善青年（育兒）家庭作為，除了社會局各項津貼與館舍服務外，勞動面向的職場友善、教育及衛生等各局處亦可提出相關作為。
- 2、考量服務近便性及社區化，公部門在福利服務由上而下供給的量能有限，參考鄰近6都的經驗由下而上提供的福利服務，如兒少社區友善關懷據點、課後照顧班與育兒友善園等，規模不大、經費不多，可透過里長或宗教團體就近推動，可盤點社區資源後，結合現有機制，以社區力量回應在地需求。
- 3、桃園新移民人口多，如何回應多元家庭型態的各項需求，亦可發展為108年社福考核有別於其他縣市的亮點，提供更友善的育兒環境。

（二）黃委員翠紋：

- 1、據統計資料，台灣婦產科主要有兩大就醫人口群，一是未婚懷孕墮胎、一是高齡不孕，而台灣已婚女性則經常面臨職場不友善與家庭工作兩頭操勞的窘境，建議市府相關業務單位應多增加輔導作為，如教育單位可開設相關通識課

程加強年輕學子的兩性關係認知、生涯規劃能力等，社會教育方面則可強化國人的育兒知能與家事分工的觀念。

- 2、桃園人口組成多元而且外來人口多，但他們通常社會支持與社會網絡相對較為薄弱，可增加對外來人口社會支持，提升環境友善度。

(三)陳代理委員景寧：

- 1、生育率與女性就業率有連動關係，中央調查顯示倘若無法改善女性面對婚孕或照顧家庭所面臨的就業障礙，實則很難單靠呼籲或倡議提升生育率。
- 2、另外國民健康署亦調查75%已生育過女性，會因政策鼓勵、倡導有意願再生育，建議市府鎖定對象後再擬定策略方向。

(四)謝委員登旺：

- 1、友善家庭環境，雇主扮演重要角色。可提供彈性工時、兒童活動空間等，建議市府表揚獎勵響應友善家庭政策之雇主。
- 2、目前的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對象以長者為主，如果能納入老少共享、共學方案，兒少可得到照顧，亦降低雙薪家庭照顧壓力。

(五)潘委員淑滿：

- 1、討論友善家庭應考慮女性的角色與身分，現在為大數據時代，可對桃園市多元學齡人口群，進行供給需求盤點後討論供需之間落差。
- 2、除提供彈性工時、打造友善空間、鼓勵友善婦女就業公司行號等作為外，也別忽略弱勢民眾的需求，如寒暑假兒少照顧議題，可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共同商議。

(六)黃委員進仕：

後續彙整各委員建議，提出本市友善青年方案。

## 相關局處回應

### (一)社會局回應：

- 1、市府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第一階段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第二階段以生活圈為範圍設立、目前桃園市共設置5處親子館，今年會再設置10處。
- 2、親子館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嬰幼兒及親子活動、教玩具及圖書外借服務、親職教育講座、育兒指導服務、照顧者團體活動、協助連結兒童發展篩檢及療育服務、協助弱勢家庭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等，尚無親子館之區域運用行動親子車提供服務。

### (二)勞動局回應：

友善職場部分，目前係針對失業者推動職業訓練。

### (三)青年事務局回應：

針對USR(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會召集學校討論，本局與本市16所大專院校、產學中心、青年社團關係密切、聯繫頻繁，運用補助方式協助青年實踐夢想，透過參與式預算來培力青年團體，讓公部門與青年團體共學、共享、共好。

**決定：同前案，記錄完成後，依委員建議分類供各相關單位後續推動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4時50分。**